

年報 2014

**China**  
**LotSynergy**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局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總裁)  
陳丹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李子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曉煌先生

#### 法定代表

陳丹娜女士  
黃曉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 婷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 婷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 公司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034,769</b>	743,756	607,255	528,136	282,577
毛利	<b>725,864</b>	543,981	482,506	431,676	220,340
購股權費用	<b>(12,378)</b>	(7,031)	(1,015)	(19,750)	(9,520)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收益淨額	-	-	-	-	151,119
財務成本	<b>(55,600)</b>	(22,656)	(19,825)	(19,495)	(5,8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35,752</b>	349,202	271,529	267,006	250,221
所得稅開支	<b>(93,433)</b>	(87,000)	(69,196)	(48,703)	(33,477)
年內溢利	<b>342,319</b>	262,202	202,333	218,303	216,744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00,010</b>	88,556	67,513	66,485	152,254
非控股權益	<b>242,309</b>	173,646	134,820	151,818	64,490
	<b>342,319</b>	262,202	202,333	218,303	216,744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b>2,621,235</b>	1,169,688	938,338	948,416	614,238
資產總額	<b>3,934,211</b>	2,381,534	1,998,308	1,766,710	1,417,451
負債總額	<b>(1,728,446)</b>	(925,358)	(743,763)	(549,172)	(331,072)
資產淨額	<b>2,205,765</b>	1,456,176	1,254,545	1,217,538	1,086,3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3,823.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3.6%。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059.7億元，同比增長16.7%；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764.1億元，同比增長32.8%。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構成彩票收入主要來源，同比增長17.7%，市場佔比高達65.1%；視頻型彩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同比增長高達30.4%，市場佔比達9.9%；競猜型彩票受期內舉行的二零一四世界盃賽事帶動同比大幅增長81.7%，市場佔比16.1%；紙質即開型彩票銷量同比下滑2.4%，市場佔比9.0%。中國彩票市場形成了樂透數字型一家獨大，視頻型、競猜型和即開型三足鼎立的局面。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在視頻彩票業務方面，「中福在線/VLT」銷量再創新高，同比增幅達30.4%，為福彩所有票種增速之冠；全國「中福在線/VLT」終端已全部更換為三代機，連線終端機近38,000台。在福彩電腦票業務方面，廣東福彩銷量繼續穩步增長，而重慶福彩銷量在擴大鋪機規模下增長突出。在體彩電腦票業務方面，本集團先後在九個省的招投標項目中標。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包括電話彩票和新型彩票業務的新媒體彩票業務，從新渠道和新票種上推進與彩票機構和合作渠道的深入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競爭優勢。

### 視頻彩票業務

####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全年銷量達人民幣377.5億元，同比增長30.4%，為福彩所有票種增速之冠。銷量佔比首次上升至全國彩票總銷量的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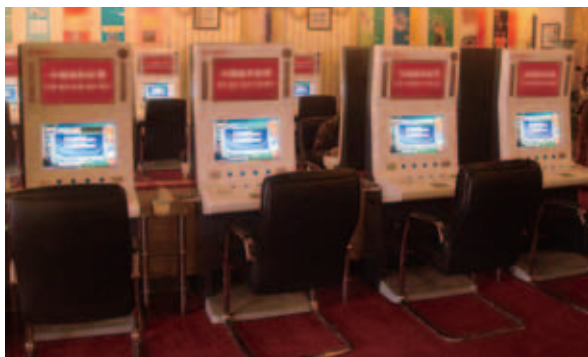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月銷量從一月份人民幣27.8億元攀升至十二月份人民幣35.4億元的峰值，一直保持穩步增長的態勢。即使是在六、七月份二零一四世界盃期間競彩銷量暴漲的情況下，「中福在線/VLT」也未受到衝擊，月銷量依然穩定在人民幣30億元以上，充分說明了「中福在線/VLT」已經形成了自有的固定消費人群。「中福在線/VLT」正在穩步拓寬其銷售市場，獨特的玩法也吸引著越來越多的年輕彩民加入。

「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二零一四年，浙江「中福在線/VLT」的總銷量達到人民幣42.6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33.4億元)、江蘇(人民幣31.6億元)、廣東(人民幣29.1億元)、湖北(人民幣23.5億元)，湖南、安徽也緊隨其後，銷量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銷量增長方面，全國共有十八個省同比增長超過30%，其中貴州、四川、雲南、寧夏、天津、上海、江西、湖南八省銷量保持強勁增長，同比增長超過50%，貴州同比增長更高達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已全部更換為三代機，連線運行的三代機近38,000台，銷售廳達到1,500餘個，這是史上最高。「中福在線/VLT」的快速增長植根於技術的進步和升級。本集團研發中心與子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電子」)通過大量緊密的技術合作，充分發揮了由天意電子建立的廣東省彩票終端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本集團在「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大廳收銀機、大廳服務器及大廳系統的全大廳解決方案上已經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優勢。隨著連線終端機數量的上升，「中福在線/VLT」日均銷量達人民幣1.05億元，單機日均銷量達到近人民幣3,200元，已成為中國彩票業舉足輕重的票種。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鋪設「中福在線/VLT」三代機，全年銷量有望再創新高。



近年來，視頻彩票在歐美發達國家倍受青睞，尤其是在發展成熟的美國視頻彩票市場已實現了“萬人一台機”。而「中福在線/VLT」在中國還處於穩步推進的階段，二十八個省只有近38,000台終端機，按中國目前十四億人口計算，滲透率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無論從市場容量還是增長空間上，「中福在線/VLT」都極具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全力以赴將「中福在線/VLT」的發展推向全新的高度。

### 電腦票和基諾型彩票業務

####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環」)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24.8億元，持續位居省級市場首位。廣州三環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48.3億元，同比增長43.7%，遠超全國福彩銷量同期增幅。二零一四年六月，廣州三環聯合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英斯數碼」)成功中標上海市福利彩票新銷售系統項目，按照合約要求將為上海市場提供3,500台終端機，目前該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試點銷售，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實現系統全面切換並正式上線銷售。除此之外，廣州三環繼續向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終端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體彩終端機業務大發展的一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洛圖」)陸續中標貴州、甘肅、浙江、安徽、廣西、黑龍江、內蒙、山西、青海的體育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業務版圖快速拓展到九個省，提供總計逾6,000台的彩票終端機，躋身體彩終端機市場前三。隨著競猜型彩票的快速發展，體彩的終端機需求增長強勁。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擴大整機銷售量，為更多的省份提供優質服務，同時，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閱讀器等專用整機產品和核心部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貝英斯數碼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的電腦票業務實現了從單一終端供應商到終端加系統全方案供應商的升級，電腦票業務產業佈局更加健全，為本集團在電腦票業務上的進一步發力夯實了基礎。

### 基諾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二零一四年，「開樂彩/KENO」銷量約人民幣8,000萬元。該票種返獎率有望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提高。管理層相信，通過提升返獎率以及實施兼營模式等有利措施，「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在中國得到全面及高速的發展。

### 新媒體彩票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媒體彩票業務項下有產生收入的是本集團協助中國個別省份彩票機構，以電話/手機方式分銷彩票給彩民的業務。

利用電話/手機銷售彩票，是根據中國彩票監管部委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修訂的彩票法規《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來開展的。各省彩票機構是電話/手機售彩的主體，可委託及授權企業，協助其開展電話/手機分銷彩票。本集團已與若干省份彩票機構訂立彩票分銷協議，是獲授權的彩票分銷商。為發展電話/手機售彩的規模，本集團與渠道商如電訊營運商、金融機構、社交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借助其電話/手機客戶資源。就上述服務，本集團獲相關省份彩票機構支付服務費，數額以所產生的銷售額作為基礎，按雙方協定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除以上業務，本集團新媒體彩票業務項下還有通過本集團自建的彩票網站，提供彩票信息服務(但沒有提供彩票銷售服務)，以及研發新的彩票品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並未產生收入。

### 電話彩票業務

二零一四世界杯年，中國彩票行業尤其是新媒體彩票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電話彩票業務持續大幅增長，技術系統和產品愈加完善，與彩票機構、電信運營商和金融機構的合作愈加緊密。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深入與多家省級彩票機構的合作，在電話彩票的系統建設和代銷業務上均取得重要進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華彩彩票”客戶端在二零一四年進行了重大改版和升級，在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上有了質的飛越。在自媒體業務方面，“華彩彩票”微信公眾號被首批允許在微信平台開展彩票銷售業務，且“華彩彩票”客戶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首批支持微信支付的彩票客戶端之一，為彩民提供更佳的應用體驗。

本集團在金融機構領域、電信運營商領域的合作深度及廣度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正式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支付彩票平台的運營支撐方，負責系統建設、推廣及銷售，為全國的中國移動手機支付用戶提供彩票服務。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金融機構—中國工商銀行電子商務平台彩票服務提供方，已陸續在其“融e購”平台及手機銀行移動生活客戶端上線。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合作的手機彩票業務上線。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與近十家金融機構開展了手機彩票業務合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新媒體彩票業務優勢，實施並拓展與省級彩票機構的電話彩票系統建設和銷售推廣合作；抓住市場契機，開展線上與線下(“O2O”)業務，開闢新的業務模式、拓展新的銷售渠道；繼續保持在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合作領域的領先優勢，擴大合作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彩票機構、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重要合作夥伴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做出新的貢獻。

### 新型彩票業務

隨著財政部修訂《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鼓勵發展新型彩票的政策進一步明朗，以及移動端彩票市場取得爆發性增長，各級彩票機構在政策和市場的強勢推動下，對未來新型彩票的巨大潛力充滿信心，紛紛加速新型彩票的系統建設和新項目的申報等工作，搶先佈局市場新領域。

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新型彩票業務是充滿發展機遇的一年。本集團率先在新型彩票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提供的系統、遊戲產品和銷售服務屬於全國領先地位。利用先發優勢，本集團將在新型彩票領域獲取新的商機，創造更多價值。

### 結語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視頻彩票、電腦票以及新媒體彩票實現了全產業鏈的健康發展，實現了從終端供應商向系統供應商和運營服務商的升級和健全。作為資深的彩票專業公司，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專業為立基，在國家“互聯網+”大戰略的指引下，抓住彩票大發展轉型的契機，抓住彩票O2O發展的契機，進一步優化產品和服務，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全面佈局、重點突破，積極開創集團發展的新局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10.34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9.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2.9%。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是由於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美元2,000萬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億元)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億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9.1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7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9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9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5,900萬元(二零一三年：美元5,90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2.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0萬元)；(iv)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約港幣5.00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3億元)；及(v)交易證券約港幣2.985億元(二零一三年：無)作抵押。

本公司於年內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3元之轉換價(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五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以每股港幣0.75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594,034,513股本公司新股份予Hongze Loke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認購方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集資淨額約港幣4.45億元。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在符合購股權的條款下以每股港幣0.83元以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22.05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6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5.61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45億元)，當中約港幣9.079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三年：港幣8.411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43.9%(二零一三年：38.9%)。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本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69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9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2.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0萬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4.88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3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交易證券合共約港幣3.104億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一財務機構以獲得提供信用額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499人(二零一三年：46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劉婷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女士，五十八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並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陳丹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的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 李子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孔祥達

####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權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黃勝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明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歌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曾任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崔書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 蘭建章

##### 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

蘭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彼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五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 賀穎

##### 高級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

賀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兼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五年從業經驗，在市場營銷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 陳恒本

##### 副總裁兼廣州三環公司與洛圖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廣州三環公司與洛圖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彼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陳先生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羅小兵

#### 副總裁兼貝英斯數碼公司總經理

羅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貝英斯數碼公司總經理。羅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信息技術以及彩票系統工作經驗，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羅先生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投入到中國福利彩票銷售系統工作中，是中國第一代彩票交易、銷售和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建設者，彼亦參與了廣東、上海、浙江等多個省份福利彩票銷售系統的規劃和建設。羅先生創立了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羅先生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信息技術研究生班。

### 紀友軍

#### 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

紀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具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 莊明

#### 副總裁兼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

莊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莊先生在企業管理、外資合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莊先生曾任職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學士學位，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博士學位。

### 朱欣欣

#### 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

朱女士，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一家從事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美國康奈爾工業與勞動關係學院共同認可並聯合簽發的人力資源總監(CHO)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 譚永凱

#### 集團財務總監

譚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宋曉軍

#### 集團法務部總監

宋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內地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七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爭議解決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宋女士曾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 張毅

#### 中國區財務總監

張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中國區的財務和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復星集團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亦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十五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同時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 黃曉煌

#### 集團公司秘書

黃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服務於一家香港上市集團，負責處理旗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4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計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9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38%。另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約15%。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局報告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8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後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額外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令可換股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億元。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3元之轉換價（可按認購協議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已／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之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向認購方以每股港幣0.7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94,034,513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購股權的條款下按購股權價格每股港幣0.83元，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可予調整）。所得款項已／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適當的業務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變更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代理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地址變更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更換核數師

因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重組，原為本集團審計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團隊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港幣247,79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522,000元）。

###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最高 每股價格 港幣	所支付的最低 每股價格 港幣	所支付的 代價總額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49,800,000	0.58	0.52	27,5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0,000,000	0.57	0.54	27,729
	<u>99,800,000</u>			<u>55,243</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27,200,000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緊隨其後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280,125,000股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場營銷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33,466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4%。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港幣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b>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b>(i) 董事姓名</b>											
吳京偉先生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800,000	-	-	-	(800,000)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400,000	-	(3,40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400,000	-	(3,40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400,000	-	(3,400,000)	-	-	-	-
李子鎮先生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5,000,000	-	(5,000,000)	-	-	-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5,000,000	-	(5,000,000)	-	-	-	-
孔祥達先生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17,600,000)	-	-	-	-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400,000)	-	-	17,200,000	-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1,800,000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1,800,000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1,800,000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1,800,000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1,800,000	-	-	-	(1,8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3,000,000	-	-	-	(3,000,000)	-	-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36,000,000	-	(36,000,000)	-	-	-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36,000,000	-	(36,00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1,450,000	-	(1,45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1,450,000	-	(1,45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1,450,000	-	(1,450,000)	-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1,450,000	-	(1,450,000)	-	-	-	-
總數：					156,000,000	-	(116,000,000)	-	(12,800,000)	27,200,000	

附註：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116,000,000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639元。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b>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b>(i) 董事姓名</b>											
劉 婷女士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3,500,000	-	(3,500,000)	-	-	-	-
吳京偉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4,000,000	-	(24,0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0
陳丹娜女士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0,000,000	-	(20,0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0
李子鑽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7,500,000	-	(7,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5,000,000	-	-	-	5,000,000	0.690
孔祥達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	-	-	-	100,000	0.690
黃勝藍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	-	-	-	100,000	0.690
陳明輝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	-	-	-	100,000	0.690
崔書明先生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	-	(2,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100,000	-	-	-	100,000	0.690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13/11/2012	0.109	13/05/2013	12/05/2015	38,100,000	-	(33,100,000)	-	-	5,000,000	-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92,000,000	-	(60,500,000)	-	-	31,500,000	-
	20/11/2012	0.109	20/05/2014	19/05/2016	1,500,000	-	(1,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85,100,000	-	-	-	85,100,000	0.690
<b>(iii) 其他參與者</b>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25,000,000	-	(25,000,000)	-	-	-	-
	20/11/2012	0.109	20/05/2013	19/05/2015	25,000,000	-	(25,000,000)	-	-	-	-
	20/11/2012	0.109	20/05/2014	19/05/2016	25,000,000	-	(25,0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	75,525,000	-	-	-	75,525,000	0.690
	29/10/2014	0.840	29/10/2015	28/10/2018	-	46,000,000	-	-	-	46,000,000	0.840
	29/10/2014	0.840	29/10/2017	28/10/2020	-	11,600,000	-	-	-	11,600,000	0.840
總數：					271,600,000	243,625,000	(235,100,000)	-	-	280,125,000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3。
-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0元；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3元。
-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235,100,000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679元。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9至11頁。

###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1至13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總數	
劉 婷女士	37,974,373(L)	242,486,426(L)	727,213,326(L)	229,000,000(L)	1,236,674,125(L) (附註1)	14.63%(L)
吳京偉先生	82,200,000(L)	-	-	-	82,200,000(L)	0.97%(L)
陳丹娜女士	40,000,000(L)	-	-	-	40,000,000(L)	0.47%(L)
李子鎮先生	27,000,000(L)	-	-	-	27,000,000(L)	0.32%(L)
孔祥達先生	6,000,000(L)	-	-	-	6,000,000(L)	0.07%(L)
黃勝藍先生	1,100,000(L)	-	-	-	1,100,000(L)	0.01%(L)
崔書明先生	2,000,000(L)	-	-	-	2,000,000(L)	0.02%(L)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Hang 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 (「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L」表示好倉。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先生	242,486,426(L)	266,974,373(L)	-	-	727,213,326(L)	1,236,674,125(L)	14.63%(L)
						(附註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867,175,482(L)	867,175,482(L)	10.26%(L)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	-	-	-	867,175,482(L)	867,175,482(L)	10.26%(L)
Naspers Limited	-	-	-	-	867,175,482(L)	867,175,482(L)	10.26%(L)
Favor King Limited	-	-	-	-	512,492,594(L)	512,492,594(L)	6.06%(L)
						(附註1)	
Barclays Plc	-	-	40,344,609(L)	160,000(L)	427,625,742(L)	468,130,351(L)	5.54%(L)
					163,478,000(S)	163,478,000(S)	1.93%(L)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Hang 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 (「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本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控制性合約

#### 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以提供貸款予兩名代理人－賀穎女士及紀友軍先生（統稱「代理人」）的方式，收購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OPCO A」）及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OPCO B」）（統稱「OPCOs」），並與代理人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OPCOs的所有經濟利益。代理人分別被委任為OPCOs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OPCO A的潛在業務和OPCO B目前正從事的業務為新媒體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OPCOs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OPCOs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OPCOs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 控制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載：

####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透過北京中大科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WFOE A」）及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WFOE B」）（統稱「WFOEs」）作為貸方分別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貸款。根據(其中包括)借款協議：

- 代理人需要把所擁有的OPCO A及OPCO B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A及WFOE B；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代理人還款(全部或部分)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s的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WFOEs(或WFOEs的代理人)。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滿時還款，或WFOEs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若沒有WFOEs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借款協議(續)

- 如果轉讓OPCOs股權(指獨家轉股協議)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各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s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其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和WFOE A等簽訂的OPCO A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和責任，包括OPCO A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已向WFOE A質押所持有OPCO A之全部股權；及
- WFOE A可以行使OPCO 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 A的股權，或要求代理人將OPCO A的股權轉讓至WFOE A，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 A的義務與責任。

由代理人，OPCO B及WFOE B簽訂的OPCO B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與OPCO A股權質押協議所載條款類似。

####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 A及WFOE A等簽訂的OPCO A的獨家轉股協議，(其中包括)：

- 代理人 and OPCO A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 A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 A(全部或部分)股權或OPCO A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 A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OPCO A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 A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 A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WFOE A貸款協議(細節載於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 A全部股權或OPCO A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沖抵。

OPCO B獨家轉股協議之條款，與OPCO A獨家轉股協議所載條款類似。但是，根據OPCO B獨家轉股協議，購買選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 A和WFOE A訂立OPCO A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 A聘用WFOE A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WFOE A向OPCO A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十年；
- 未經WFOE A的書面同意，OPCO A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 A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 A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 A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OPCO B作為服務消費方和WFOE B作為服務提供方簽訂OPCO B諮詢和服務協議，協議的條款內容與OPCO A之諮詢和服務協議類似。

####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 A、代理人和WFOE A簽訂的OPCO A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 A指定的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 A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擁有的OPCO A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 A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 A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 and OPCO A須授予WFOE A管理OPCO A全部資產的權利。OPCO A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 A可以通過提前三十天給予OPCO A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由WFOE B、代理人 and OPCO B簽訂的OPCO B代理人協議與OPCO A代理人協議的條款內容類似。

####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s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 董事局報告

### 有關控制性合約(續)

#### 繼承問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控制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佈破產。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s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s(全部或部分)股權或OPCOs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s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s全權決定。

#### OPCOs之財務資料

歸屬於OPCOs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淨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 於年內有效的控制性合約

代理人於本年度內根據本集團指示及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OPCO A之全部股權。因此，WFOE A、OPCO A及代理人所簽訂有關OPCO A之控制性合約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不再有效。鑒於OPCO A一直處於虧損並且沒有重要業務，因此上述轉讓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OPCO B及代理人所簽訂之相關控制性合約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確認：

-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s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s；
- OPCOs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s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局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吳京偉先生之職稱於年內變更為總裁。本公司日常運營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雖然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但由於黃勝藍先生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除陳丹娜女士為劉婷女士之女兒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 婷女士	2/2	—	1/1	1/1	1/1
吳京偉先生	2/2	—	—	—	1/1
陳丹娜女士	2/2	—	—	—	1/1
李子鑽先生	2/2	—	—	—	0/1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2/2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2/2	2/2	1/1	1/1	0/1
陳明輝先生	2/2	2/2	1/1	1/1	1/1
崔書明先生	2/2	2/2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超過一半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吳京偉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獲董事局轉授責任，經諮詢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會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港幣1,000,001元或以上	7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審計	880,000	880,000
其他服務	180,000	-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4頁。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局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全體董事均擁有獲取獨立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向董事提供各種的持續進修閱讀材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於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記錄如下：

已接獲的培訓記錄*	
<b>執行董事</b>	
劉 婷女士	✓
吳京偉先生	✓
陳丹娜女士	✓
李子釁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崔書明先生	✓

\* 完成由本公司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法規更新、市場最新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及上市公司個案研究。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運營、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效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董事局(儘管該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呈請者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給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其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局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讓公眾和投資者能夠快速及容易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如欲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查詢，歡迎來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或傳真至(852) 2136 660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10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34,769	743,756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09,339)	(80,083)
— 其他		(199,566)	(119,692)
		(308,905)	(199,775)
毛利		725,864	543,981
其他收入	6	31,510	20,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5,305)	4,2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256)	(182,513)
購股權費用		(12,378)	(7,031)
經營溢利	8	490,435	378,906
財務成本	9	(55,600)	(22,65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	917	(7,0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752	349,202
所得稅開支	10	(93,433)	(87,000)
年內溢利		342,319	262,202
<b>溢利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100,010	88,556
非控股權益		242,309	173,646
		342,319	262,2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b>			
— 基本	12	1.27港仙	1.18港仙
— 攤薄	12	1.25港仙	1.17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342,319	262,20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1	(377)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轉撥		1,394	—
貨幣匯兌差額		(46,716)	21,62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45,699)	22,2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620	284,48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3,282	102,551
非控股權益		233,338	181,9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620	284,4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61,758	635,111
無形資產	17	555,430	435,792
於合營企業投資	19	51,567	95,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5,161	3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807	8,401
預付租金		253	1,299
		<b>1,312,976</b>	1,211,8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54,160	28,168
應收帳項	23	301,007	83,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4	459,992	195,1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	337	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21,564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876,2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907,930	841,129
		<b>2,621,235</b>	1,169,688
<b>資產總額</b>			
		<b>3,934,211</b>	2,381,53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8	41,513	7,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2,657	36,88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5,969	5,365
應付所得稅		28,822	28,058
銀行借貸	29	911,213	797,243
		<b>1,060,174</b>	875,18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61,061</b>	294,50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4,037</b>	1,506,34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588,3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79,951	50,170
		<b>668,272</b>	50,170
<b>資產淨額</b>			
		<b>2,205,765</b>	1,456,1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21,131	19,017
儲備	34	1,365,162	886,497
保留溢利		375,396	289,091
		<b>1,761,689</b>	1,194,605
<b>非控股權益</b>		<b>444,076</b>	261,571
<b>權益總額</b>		<b>2,205,765</b>	1,456,176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9	9
		<b>9</b>	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12	1,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174,874	831,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779	1,253
		<b>2,176,765</b>	833,737
<b>資產總額</b>			
		<b>2,176,774</b>	833,74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254	4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8	8
		<b>7,262</b>	45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69,503</b>	833,2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69,512</b>	833,29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588,3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0,177	–
		<b>598,498</b>	–
<b>資產淨額</b>			
		<b>1,571,014</b>	833,29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21,131	19,017
儲備	34	1,318,594	802,960
保留溢利	35	231,289	11,313
		<b>1,571,014</b>	833,290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631	866,477	196,344	173,093	1,254,54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88,556	173,646	262,202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4,410	-	-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	-	(3,755)
貨幣匯兌差額	-	13,340	-	8,285	21,62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754	241	8,285	22,280
全面收入總額	-	13,754	88,797	181,931	284,482
發行代價股份	22	1,115	-	-	1,13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5,354	-	-	5,354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677	-	-	1,677
- 已行使購股權	364	15,485	-	-	15,849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17,365)	17,365	-	-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	-	-	(13,415)	-	(13,415)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 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6	6,266	3,950	-	10,6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93,453)	(93,45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6	6,266	3,950	(93,453)	(82,8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7	886,497	289,091	261,571	1,456,1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17	886,497	289,091	261,571	1,456,17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00,010	242,309	342,31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377)	-	-	(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轉撥	-	1,046	-	348	1,394
貨幣匯兌差額	-	(37,397)	-	(9,319)	(46,71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6,969)	241	(8,971)	(45,699)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6,969)	100,251	233,338	296,620
發行新股份	1,485	444,040	-	-	445,52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51,692	-	-	51,692
有關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遞延稅項	-	(11,767)	-	-	(11,76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131	-	-	6,13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6,247	-	-	6,247
- 已行使購股權	878	78,878	-	-	79,756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4,593)	4,593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249)	(54,994)	-	-	(55,243)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	-	(18,539)	-	(18,539)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 分配之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14	515,634	(13,946)	-	503,8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50,833)	(50,83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14	515,634	(13,946)	(50,833)	452,9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1	1,365,162	375,396	444,076	2,205,7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	616,470	456,352
營運資金變動	36	(1,145,887)	(107,346)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36	(529,417)	349,006
已付所得稅		(87,443)	(54,00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6,860)	295,004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822)	(217,6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8	547
購買無形資產		(40,733)	(25,613)
一家合營企業(借款)/還款		(258)	322
應收貸款增加		(202,927)	–
已收利息		33,181	8,693
已收股息		38,281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	(54,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1,90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9	(71,3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0	(5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963)	(288,09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5,961)	(23,63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5,281	15,84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630,374	–
購回股份		(55,243)	–
償還銀行借貸		(214,171)	(288,44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32,767	467,72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0,833)	(93,453)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8,539)	(13,4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3,675	64,6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50	266,692
匯率變動影響		(11,457)	1,6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7	407,245	339,850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是項修訂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之修訂。此等修訂表明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免除綜合入帳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帳目，而是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方式計量。此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之實體作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是項修訂乃關於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資料披露，如有關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之修訂。是項修訂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確認負債之準則，其中一項準則為，規定實體須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即責任事件)。此詮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此等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並影響七項準則，惟只有下述各項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有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是項修訂闡明「歸屬條件」之定義，並分別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應修訂。是項準則之修訂，旨在闡明須支付或然代價之責任(如有關或然負債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便會分類為金融負債或分類為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釋義)。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均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帳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入帳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帳。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訊)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是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帳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入帳。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帳。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帳。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收益亦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按需要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帳目(續)

#####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改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部分資產淨額之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權益中入帳。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帳。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帳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取得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帳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2.3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確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入帳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倘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其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計值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 (c) 集團公司

就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而言，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匯兌(續)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已替換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由有關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

##### (a) CLO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CLO合約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CLO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開支。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實體可展示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於資產開發期間其應佔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d)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所得之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帳。業務合併所得之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知識產權之成本於其十至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主要收購目的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屬於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交割，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帳款除外，有關帳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來自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後，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之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帳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之數。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任何上述證據，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 2.13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16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之支付責任。倘應付帳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在股東權益下其他儲備列帳。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2.20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本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在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安排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因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c)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d) 離職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之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 2.2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或顧問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一段指定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偶爾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續)

##### (b) 集團公司間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之帳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物之應收帳款，並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帳。當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 (a)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到相關應收帳款時確認。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7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本集團內部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的資產淨額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主要由於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匯兌為本集團的港元報告貨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升值／ (貶值)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2,702	53,712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2,077)	(48,554)
<b>二零一三年</b>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8,968	37,634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8,989)	(34,369)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或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附註26)之股本／債務投資。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投資公平值增加或減少5%之敏感度，其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計算。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減值(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等因素。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價格上升5%	43,812	1,758
價格下降5%	(43,812)	(1,758)
<b>二零一三年</b>		
價格上升5%	—	1,777
價格下降5%	—	(1,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定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透過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及美元	5	(622)	(622)
港幣及美元	(5)	622	622
二零一三年			
港幣及美元	5	(573)	(573)
港幣及美元	(5)	573	573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帳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債務證券、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項97%(二零一三年：72%)及100%(二零一三年：86%)。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局已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加上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集團					
	按綜合財務	訂約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二年至五年
	狀況表之 帳面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三個月	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帳項	41,513	41,513	41,51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65,295	65,295	65,295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969	5,969	5,969	-	-	-
銀行借貸	911,213	937,951	798,820	38,800	100,311	-
可換股債券	588,321	796,250	-	-	32,500	763,750
	<b>1,612,311</b>	<b>1,846,978</b>	<b>911,597</b>	<b>38,800</b>	<b>132,831</b>	<b>763,750</b>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帳項	7,638	7,638	7,63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111	32,111	32,111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365	5,365	5,365	-	-	-
銀行借貸	797,243	799,941	695,940	1,160	102,841	-
	<b>842,357</b>	<b>845,055</b>	<b>741,054</b>	<b>1,160</b>	<b>102,841</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按 財務狀況表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二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254	7,254	7,25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	-
可換股債券	588,321	796,250	-	32,500	763,750
	<b>595,583</b>	<b>803,512</b>	<b>7,262</b>	<b>32,500</b>	<b>763,750</b>
<b>二零一三年</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48	448	44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	-
	456	456	456	-	-

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760,5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428,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1,031,352	847,130
經調整股本	2,794,086	1,456,176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36.9%	58.2%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根據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454,169	—	—	454,169
— 上市股本證券	269,580	—	—	269,58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52,496	—	152,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5,161	—	35,161
	<b>723,749</b>	<b>187,657</b>	<b>—</b>	<b>911,406</b>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5,538	—	35,53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基金投資之第二級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c)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9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44
付款	(1,137)
年終結餘	-
年終所持負債計入損益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年終計入損益之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帳項之減值，是項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便會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973,847	728,201
銷售設備之收入	60,712	15,197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10	358
	<b>1,034,769</b>	<b>743,756</b>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1,034,769	743,756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1,093,816	283,605	993,227	233,039
香港	175,192	4,715	174,680	11,562
	<b>1,269,008</b>	<b>288,320</b>	1,167,907	244,6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43,771
客戶B	810,212	618,041

<sup>1</sup> 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510	20,171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	-	(4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80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6)	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	(1,010)	-
外匯收益	3,983	516
	<b>(15,305)</b>	4,2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09,339	80,083
— 無形資產攤銷	330	—
— 營業稅	48,647	38,376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48,439	8,820
— 維修及保養	7,738	6,270
— 佣金及手續費	86,764	57,597
— 其他成本	7,648	8,629
	<b>308,905</b>	199,7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132	8,782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82	7,757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2,940	22,656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30)	32,660	—
	<b>55,600</b>	22,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之優惠稅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540	67,295
一 以前年度調整	(333)	40
本期稅總額	88,207	67,335
遞延稅(附註31)		
一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5,226	19,665
所得稅開支	93,433	87,00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752	349,202
按稅率16.5%計算	71,899	57,618
毋須課稅收入	(5,029)	(3,365)
不可扣稅開支	18,654	4,19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85	11,207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70)	—
以前年度調整	(333)	40
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9,975	20,0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8)	(2,792)
稅項支出	93,433	87,000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約為港幣233,9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23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00,010	88,5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56,192,688	7,478,558,57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1.27仙	港幣1.18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00,010	88,5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56,192,688	7,478,558,5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47,787,262	96,288,2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3,979,950	7,574,846,815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1.25仙	港幣1.17仙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故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9,641	92,610
僱員購股權福利	6,131	5,354
社會保障成本	6,772	5,53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70	786
其他員工福利	3,937	3,316
	127,351	107,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退休金計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8,290	2,780	25	395	11,490
吳京偉先生	-	5,199	2,670	624	17	8,510
陳丹娜女士	-	4,391	2,599	595	17	7,602
李子饋先生	-	1,786	-	280	17	2,083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553	-	119	23	-	6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455	-	105	23	-	583
陳明輝先生	341	-	112	23	-	476
崔書明先生	313	-	116	23	-	452
	1,662	19,666	8,501	1,616	446	31,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 退休金計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7,830	1,580	112	377	9,899
吳京偉先生	-	4,758	2,703	904	15	8,380
陳丹娜女士	-	2,823	2,291	642	15	5,771
李子饋先生	-	1,065	-	241	15	1,321
<b>非執行董事</b>						
孔祥達先生	522	-	122	17	-	66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439	-	120	80	-	639
陳明輝先生	323	-	115	80	-	518
崔書明先生	293	-	113	80	-	486
	1,577	16,476	7,044	2,156	422	27,675

劉婷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25,4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於本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949	8,313
酌情花紅	840	1,626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42	133
	<b>9,931</b>	<b>10,072</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及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15.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已付股息分別約為港幣18,539,000元(每股港幣0.24仙)及港幣13,415,000元(每股港幣0.18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0.24仙)，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1,1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319,000元)將被提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融資租約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 租予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995	13,346	440,756	44,356	10,485	11,559	13,483	5,224	6,688	717,892
累計折舊	(7,343)	(780)	(181,924)	-	(8,919)	(4,559)	(10,608)	(3,416)	(4,479)	(222,028)
帳面淨值	164,652	12,566	258,832	44,356	1,566	7,000	2,875	1,808	2,209	495,8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64,652	12,566	258,832	44,356	1,566	7,000	2,875	1,808	2,209	495,864
匯兌差額	-	28	7,834	1,589	34	229	76	39	57	9,886
添置	-	-	-	208,567	172	4,504	2,220	857	2,668	218,988
轉讓	-	-	214,391	(214,557)	-	-	166	-	-	-
出售	-	-	-	-	-	(10)	(263)	(7)	(196)	(476)
折舊	(3,235)	(357)	(80,083)	-	(857)	(2,044)	(1,295)	(532)	(748)	(89,151)
年終帳面淨值	161,417	12,237	400,974	39,955	915	9,679	3,779	2,165	3,990	635,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380	670,930	39,955	9,280	16,374	15,048	6,113	7,575	950,650
累計折舊	(10,578)	(1,143)	(269,956)	-	(8,365)	(6,695)	(11,269)	(3,948)	(3,585)	(315,539)
帳面淨值	161,417	12,237	400,974	39,955	915	9,679	3,779	2,165	3,990	635,1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61,417	12,237	400,974	39,955	915	9,679	3,779	2,165	3,990	635,111
匯兌差額	-	(19)	(8,629)	(997)	(13)	(209)	(70)	(25)	(66)	(10,0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4,505	-	-	4,505
添置	-	-	-	129,332	2,230	6,992	9,009	4,702	1,883	154,148
轉讓	-	-	127,314	(127,397)	-	-	83	-	-	-
出售	-	-	(452)	-	-	-	(159)	(21)	(982)	(1,6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7)	-	-	(17)
折舊	(3,235)	(357)	(109,339)	-	(621)	(2,601)	(1,917)	(1,162)	(1,115)	(120,347)
年終帳面淨值	158,182	11,861	409,868	40,893	2,511	13,861	15,213	5,659	3,710	661,7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355	780,100	40,893	11,392	22,958	25,313	10,323	8,295	1,084,624
累計折舊	(13,813)	(1,494)	(370,232)	-	(8,881)	(9,097)	(10,100)	(4,664)	(4,585)	(422,866)
帳面淨值	158,182	11,861	409,868	40,893	2,511	13,861	15,213	5,659	3,710	661,758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之折舊約港幣109,3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083,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港幣1,3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11,000元)，已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設備資本化，以及折舊約港幣9,6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57,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在融資租約下持作自用而帳面值約為港幣119,7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384,000元)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在融資租約下持作自用而帳面值約為港幣38,4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033,000元)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值約為港幣169,3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854,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225)	(120)	(572)	(917)
帳面淨值	35	–	4	39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35	–	4	39
折舊	(35)	–	(4)	(39)
年終帳面淨值	–	–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260)	(120)	(576)	(956)
帳面淨值	–	–	–	–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	–	–	–
折舊	–	–	–	–
年終帳面淨值	–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260</b>	<b>120</b>	<b>576</b>	<b>956</b>
累計折舊	<b>(260)</b>	<b>(120)</b>	<b>(576)</b>	<b>(956)</b>
帳面淨值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內部產生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知識產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177,373	60,382	74,796	-	1,312,5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44,063)	-	-	(898,788)
帳面淨值	322,648	16,319	74,796	-	413,763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322,648	16,319	74,796	-	413,763
匯兌差額	1,000	-	1,944	-	2,944
添置	-	-	25,613	-	25,613
攤銷支出	-	(6,528)	-	-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323,648	9,791	102,353	-	435,79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78,373	60,382	102,353	-	1,341,1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50,591)	-	-	(905,316)
帳面淨值	323,648	9,791	102,353	-	435,79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323,648	9,791	102,353	-	435,792
匯兌差額	(1,059)	-	(1,597)	(515)	(3,1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8,620	-	-	50,314	88,934
添置	-	-	34,420	6,313	40,733
攤銷支出	-	(6,528)	-	(330)	(6,858)
年終帳面淨值	361,209	3,263	135,176	55,782	555,430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01,209	60,382	135,176	56,110	1,452,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0,000)	(57,119)	-	(328)	(897,447)
帳面淨值	361,209	3,263	135,176	55,782	555,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提供設備及服務」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包括攤銷約港幣33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港幣6,5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528,000元)。
- (ii)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尚未用於其預定用途。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5,319	9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15,887	16,294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12,317	12,632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38,283	-
	<b>361,209</b>	<b>323,648</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釐定。

(a) 提供VLT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入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東莞天意與CLO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服務費由2%修訂為1.7%，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6.08%(二零一三年：16.25%)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6.01%(二零一三年：16.17%)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c)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6.08%(二零一三年：16.25%)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商譽減值測試(續)

##### (d)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8.08%(二零一三年：18.71%)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e)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6.01%(二零一三年：無)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 (iv) 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入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6.08%(二零一三年：16.25%)貼現率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600股無面值之已發行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xiii))	50% (附註(xi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xiii))	50% (附註(xiii))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80%	投資控股
上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80%	80%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東莞天意(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xii))	50% (附註(xii))	提供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附註(xii))	50% (附註(xii))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274,063元	80%	80%	在中國及海外研發及製 造彩票掃描器及終端 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 公司)(「優昌源」)(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中大彩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 公司)(「中大彩訊」)(附註(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網人互聯」)(附註(v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贏彩通」)(附註(i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成都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華彩」)(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75%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 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拓扣」)(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5,000元	52.5%	52.5%	在中國研發及運營快開票銷售平台
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頂尚」)(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市射頻通信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射頻」)(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千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千訊」)(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市天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天輦」)(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博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博富」)(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2.5%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貝英斯數碼」)(附註(x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優昌源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中大彩訊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網人互聯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贏彩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 貝英斯數碼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一年。
- (xi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iii)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董事局擁有過半數之投票權，故該等公司已被本集團綜合入帳。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c)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期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港幣444,076,000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261,571,000元), 其中約港幣429,991,000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247,117,000元)為就Corich所擁有。餘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Corich之概略財務資料。

#### 概略財務狀況表

	Corich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1,070,151	779,011
負債	(684,430)	(686,873)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85,721	92,138
<b>非流動</b>		
資產	451,741	422,005
負債	(54,401)	(47,107)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97,340	374,898
<b>資產淨額</b>	<b>783,061</b>	<b>467,036</b>

####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orich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10,212	618,0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6,159	390,193
所得稅開支	(92,385)	(76,513)
年內溢利	423,774	313,68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6,187)	15,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7,587	328,78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36,749	176,04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5,782	93,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c)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概略現金流量

	Corich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5,190	486,386
已付所得稅	(84,733)	(54,34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457	432,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08)	(243,0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41)	(90,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8	98,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23	61,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5)	7,7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46	167,723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 (d)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733,6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7,887,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e) 附屬公司(由個別代理人代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46,583	64,726
年內溢利／(虧損)	47,524	(4,908)
資產淨額	95,608	101,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705	99,782
應佔溢利／(虧損)	917	(7,048)
已收股息	(38,281)	—
匯兌差額	(6,774)	2,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7	95,705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集太華彩」)	25,689,900美元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集太華彩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全國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權益法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 (「IGT Synergy」)	港幣92,508,000元	中國／開曼群島	50%	50%	IGT Synergy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權益法

上表所列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 重大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集太華彩及IGT Synergy之概略財務資料。

#### 概略財務狀況表

	集太華彩		IGT Synergy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	10,415	–	77,26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2	59,242	112	848
流動資產總額	66,406	69,657	112	78,11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27,307	28,245	–	62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	–	–	–
流動負債總額	27,307	28,245	–	627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	39,815	49,806	–	586
金融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b>資產淨額</b>	<b>78,914</b>	<b>91,218</b>	<b>112</b>	<b>78,0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集太華彩		IGT Synergy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63	1,603	–	–
折舊及攤銷	8,860	8,832	–	414
利息收入	2	5	–	76
利息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156)	(12,392)	10,001	(3,606)
所得稅開支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10,156)	(12,392)	10,001	(3,60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148)	3,075	(11,400)	3,077
全面支出總額	(12,304)	(9,317)	(1,399)	(529)
從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38,281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集太華彩及IGT Synergy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集太華彩		IGT Synergy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91,218	100,535	78,073	78,602
年內(虧損)／溢利	(10,156)	(12,392)	10,001	(3,60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148)	3,075	(11,400)	3,077
已收股息	–	–	(76,562)	–
年終資產淨額	78,914	91,218	112	78,0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50%	39,457	45,609	56	39,037
商譽	13,367	13,367	–	–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1,313)	(2,308)	–	–
帳面值	51,511	56,668	56	39,037

####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2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34,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帳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161	35,161
應收帳項	301,007	–	–	301,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01,362	–	–	401,36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7	–	–	33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6,245	–	876,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7,930	–	–	907,930
	<b>1,632,200</b>	<b>876,245</b>	<b>35,161</b>	<b>2,543,606</b>

	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41,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65,29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969
銀行借貸	911,213
可換股債券	588,321
	<b>1,612,3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38	35,538
應收帳項	83,607	–	83,60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63,522	–	163,5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9	–	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21,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129	–	841,129
	1,109,901	35,538	1,145,439

	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7,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11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365
銀行借貸	797,243
	842,3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公司 貸款及應收帳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75	1,0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4,874	831,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	1,253
	<b>2,176,728</b>	<b>833,697</b>

	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254	4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可換股債券	588,321	-
	<b>595,583</b>	<b>456</b>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538	31,128
增添	-	14,318
出售	-	(14,318)
(虧損)/收益淨額轉撥至權益(附註34)	(377)	4,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161</b>	<b>35,538</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5,161	35,538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相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382	18,881
在製品	23,400	3,669
製成品	14,868	7,146
	55,650	29,696
撥備	(1,490)	(1,528)
	54,160	28,168

### 23.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30,304	82,8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9,333	728
超過一年	1,370	51
	301,007	83,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214,1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91,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獨立客戶，有關獨立客戶並無遇上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過期款項可予收回。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項總額中，約港幣295,043,000元已於隨後被收回。該等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2,739	10,62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15
超過一年	1,370	51
	214,109	10,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約港幣284,0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21,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包括約港幣223,5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214,000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貸款。除約港幣212,4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65,000元)須按年利率2%至10%(二零一三年：2%至5%)計息外，其餘的應收貸款均不計利息。

### 2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應收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21,5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564,000元)。

### 26.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98,419	—
— 香港境外	355,750	—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3,909	—
— 香港境外	255,67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52,496	—
	<b>876,245</b>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帳。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均根據活躍市場當前買入價計算。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之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港幣298,53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4,220	222,603	779	1,253
定期存款	563,710	618,526	—	—
	<b>907,930</b>	841,129	<b>779</b>	1,253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488,778)	(501,27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7,245</b>	339,850	<b>779</b>	1,2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33,6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7,887,000元)，其以人民幣計值。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港幣500,6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279,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3,865	6,98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530	596
超過一年	118	62
	<b>41,513</b>	<b>7,638</b>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9.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561,752	458,694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349,461	338,549
	<b>911,213</b>	<b>797,24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561,752	458,69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2,678	231,1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778	57,253
五年後	44,005	50,108
	<b>349,461</b>	<b>338,549</b>
	<b>911,213</b>	<b>797,243</b>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96%至6.9%(二零一三年：0.96%至6.9%)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34,255	159,033
美元	602,394	446,394
人民幣	174,564	191,816
	<b>911,213</b>	<b>797,24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169,3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85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由銀行發出總金額為59,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
- (iii) 本集團約港幣284,0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21,000元)之應收帳項；
- (iv) 本集團約港幣500,6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279,000元)之銀行存款；及
- (v) 本集團約港幣298,53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港幣5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已完成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在認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行使選擇權債券」，連同公司債券合稱「債券」)已完成作實(即在選擇權交割日期前部分行使選擇權)，令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0,000,000元。

債券以港幣計值，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93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續)

倘債券持有人未有兌換債券，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債券。債券利息為5%，每半年支付。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當日有效換股價之130%。

倘於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有關原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90%或以上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屆時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約7.59%。

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	578,682	-
利息開支	32,660	-
已付利息	(23,0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3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港幣657,25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公平值乃按該等債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價計算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公司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之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12	-	3,422	29,987	39,121	-
在損益(計入)/扣除	(3,264)	-	6,481	7,673	10,890	-
匯兌差額	-	-	159	-	15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8</b>	-	<b>10,062</b>	<b>37,660</b>	<b>50,170</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b>12,579</b>	-	-	-	<b>12,579</b>	-
在權益扣除	-	<b>11,767</b>	-	-	<b>11,767</b>	<b>11,767</b>
在損益(計入)/扣除	<b>(1,632)</b>	<b>(1,590)</b>	<b>8,666</b>	<b>406</b>	<b>5,850</b>	<b>(1,590)</b>
匯兌差額	<b>(110)</b>	-	<b>(305)</b>	-	<b>(415)</b>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85</b>	<b>10,177</b>	<b>18,423</b>	<b>38,066</b>	<b>79,951</b>	<b>10,177</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76
在損益扣除	(8,7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01</b>
在損益計入	<b>623</b>
匯兌差額	<b>(21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7</b>

本公司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令有關稅項福利得以變現之情況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70,2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8,25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39,2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634,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593,2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6,71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00,000,000</b>	<b>40,000</b>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52,584,666	18,63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8,888,154	2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5,400,000	3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872,820	19,01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b>594,034,513</b>	<b>1,485</b>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v))	<b>351,100,000</b>	<b>878</b>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v))	<b>(99,800,000)</b>	<b>(249)</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52,207,333</b>	<b>21,131</b>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按港幣0.128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888,1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廣州頂尚70%股權之部分代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15,849,000元(其中約港幣364,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15,485,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145,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75元認購合共594,034,513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內，按購股權價格每股港幣0.83元(可予調整(如有))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新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79,756,000元(其中約港幣878,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78,878,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351,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附註：(續)

(v)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49,800,000	0.58	0.52	27,5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0,000,000	0.57	0.54	27,729
				55,243

回購股份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之已付溢價約港幣54,994,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3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得以招攬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資源。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總計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31	600,400	0.11	417,000	1,017,400
已行使	-	-	0.11	(145,400)	(145,400)
已到期	0.25	(444,400)	-	-	(444,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8	156,000	0.11	271,600	427,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48	156,000	0.11	63,100	219,1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0.48</b>	<b>156,000</b>	<b>0.11</b>	<b>271,600</b>	<b>427,600</b>
已授出	-	-	<b>0.73</b>	<b>243,625</b>	<b>243,625</b>
已行使	<b>0.47</b>	<b>(116,000)</b>	<b>0.11</b>	<b>(235,100)</b>	<b>(351,100)</b>
已到期	<b>0.79</b>	<b>(12,800)</b>	-	-	<b>(12,80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0.36</b>	<b>27,200</b>	<b>0.65</b>	<b>280,125</b>	<b>307,32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b>0.36</b>	<b>27,200</b>	<b>0.11</b>	<b>36,500</b>	<b>63,700</b>

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導致351,100,000股(二零一三年：145,40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1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0.67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27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975	–	8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775	–	1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0.500	–	82,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0.500	–	16,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0.500	1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17,200	35,200
		<b>27,200</b>	156,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0.109	5,000	38,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109	–	25,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0.109	31,500	18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109	–	26,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0.690	186,025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46,0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11,600	–
		<b>280,125</b>	271,600
		<b>307,325</b>	427,600

年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2,59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購股權費用約港幣4,98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作出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無風險利率(%)	0.97
預期波幅(%)	6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3.5
股息率(%)	1
股價(每股港幣元)	0.69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307,325,000股(二零一三年：427,6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07,325,000股(二零一三年：42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7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9,000元)及約港幣189,8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647,4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9,973	-	15,158	51,755	40,512	11,351	7,728	866,477
發行代價股份	1,115	-	-	-	-	-	-	1,115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5,354	-	-	5,354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677	-	-	1,677
—已行使購股權	17,959	-	-	-	(2,474)	-	-	15,485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17,365)	-	-	(17,36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附註21)	-	-	-	-	-	-	4,410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755)	(3,755)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10,369	-	-	-	10,369
—海外合營企業	-	-	-	2,971	-	-	-	2,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47	-	15,158	65,095	27,704	11,110	8,383	886,497
發行新股份	444,040	-	-	-	-	-	-	444,040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51,692	-	-	-	-	-	51,692
有關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之遞延稅項	-	(11,767)	-	-	-	-	-	(11,767)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131	-	-	6,131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6,247	-	-	6,247
—已行使購股權	100,086	-	-	-	(21,208)	-	-	78,878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4,593)	-	-	(4,59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附註21)	-	-	-	-	-	-	(377)	(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儲備轉撥	-	-	-	1,046	-	-	-	1,046
貨幣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	-	-	(30,623)	-	-	-	(30,623)
—海外合營企業	-	-	-	(6,774)	-	-	-	(6,774)
回購及註銷股份	(54,994)	-	-	-	-	-	-	(54,9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179	39,925	15,158	28,744	14,281	10,869	8,006	1,365,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9,973	-	16,209	40,512	796,694
發行代價股份	1,115	-	-	-	1,11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5,354	5,354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1,677	1,677
— 已行使購股權	17,959	-	-	(2,474)	15,48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9,047</b>	<b>-</b>	<b>16,209</b>	<b>27,704</b>	<b>802,960</b>
發行新股份	<b>444,040</b>	<b>-</b>	<b>-</b>	<b>-</b>	<b>444,040</b>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b>-</b>	<b>51,692</b>	<b>-</b>	<b>-</b>	<b>51,692</b>
有關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之遞延稅項	<b>-</b>	<b>(11,767)</b>	<b>-</b>	<b>-</b>	<b>(11,767)</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b>-</b>	<b>-</b>	<b>-</b>	<b>6,131</b>	<b>6,131</b>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b>-</b>	<b>-</b>	<b>-</b>	<b>6,247</b>	<b>6,247</b>
— 已行使購股權	<b>100,086</b>	<b>-</b>	<b>-</b>	<b>(21,208)</b>	<b>78,878</b>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b>-</b>	<b>-</b>	<b>-</b>	<b>(4,593)</b>	<b>(4,593)</b>
回購及註銷股份	<b>(54,994)</b>	<b>-</b>	<b>-</b>	<b>-</b>	<b>(54,99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48,179</b>	<b>39,925</b>	<b>16,209</b>	<b>14,281</b>	<b>1,318,594</b>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保留溢利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13	18,598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4,593	17,365
年內溢利／(虧損)	233,922	(11,235)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	(18,539)	(13,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89	11,313

### 3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752	349,202
經調整：		
折舊	119,021	87,840
無形資產攤銷	6,858	6,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6	(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0	–
購股權費用	12,378	7,031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802	–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	–	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利息收入	(31,510)	(20,171)
財務成本	55,600	22,65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17)	7,0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6,470	456,352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租金	1,026	958
– 存貨	(27,032)	1,514
– 應收帳項	(221,072)	(15,1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64,197)	(68,523)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894,047)	–
– 應付帳項	34,497	(39,5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4,334	14,12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04	(808)
	(1,145,887)	(107,346)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529,417)	349,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303	10,9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14	4,689
五年後	37,520	—
	<b>81,137</b>	15,6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安排有關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上調至港幣1,500元。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而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6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19,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付僱主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供款約為港幣13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貝英斯數碼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75,472,000元)。貝英斯數碼為一家專注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研發之公司。

在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旗下彩票業全產業鏈之佈局將會更趨完善。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港幣38,620,000元乃來自業務合併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下表概括已付貝英斯數碼之代價以及收購所得資產及所須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b>代價：</b>	
— 現金	75,472
<b>收購所得已識別資產及所須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05
無形資產	50,314
應收帳項	1,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3,953)
遞延稅項負債	(12,579)
<b>已識別資產總淨額</b>	<b>36,852</b>
商譽(附註17)	38,620
	<b>75,472</b>
<b>貝英斯數碼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75,472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
	<b>71,346</b>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25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項下。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1,183,000元及港幣187,000元。

貝英斯數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所帶來之虧損約港幣2,417,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列帳。貝英斯數碼於同期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倘貝英斯數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帳，綜合損益表將會顯示備考收入約港幣1,059,672,000元及溢利約港幣339,25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網人互聯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欠付網人互聯之款項支付。於出售日期，網人互聯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b>出售資產淨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704)
	<b>49,357</b>
出售時轉撥匯兌儲備	1,394
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	(1,010)
	<b>49,741</b>
<b>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
	<b>(570)</b>

### 41.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無限額(二零一三年：無限額)擔保及限額約為港幣16,9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86,000元)之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合營企業之顧問服務收入	172	205

附註：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618	35,036
離職後福利	588	55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16	2,156
	<b>41,822</b>	<b>37,7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之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2,500,000股購股權，認購合共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